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ISSN 2220-2595



9 772220 259001

主編：魏丹

澳門《食品安全法》的相關刑事法問題研究

李哲

摘要 《食品安全法》的頒佈大大提高了食品安全的刑事法保護標準，在刑事實體法方面填補了立法的缺失，在刑事程序方面增設了技術顧問制度。然而，該法規定的“生產銷售有害食品罪”應當與《刑法典》規定的“使供應養料之物質腐敗罪”進一步整合；該法引入的技術顧問制度也應當進一步明晰其訴訟地位及權利義務，以更好地服務於從刑事法角度保障食品安全的目的。

關鍵詞 食品安全 生產銷售有害食品罪 使供應養料之物質腐敗罪
技術顧問

澳門《食品安全法》已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開始施行，同時，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中的刑法規範，包括第 20 條（異常食品或食品添加劑）、第 21 條（妨害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真實性、品質或組成之其他違法行為）、第 22 條（持有可用於偽造食品或食品添加劑之物質或用具）被廢止。至此，澳門有關食品安全的刑法保護形成了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雙重保障體系，即澳門《刑法典》第 269 條“使供應養料之物質腐敗罪”和澳門《食品安全法》第 13 條“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¹。在當今社會食品安全亂象頻生的背景下，澳門《食品安全法》的頒佈尤為重要，該部法律必將推動澳門的食品安全的全方位有序保護。然而，該法的刑事法律條款，以及該法的刑事法律條款與澳門《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的銜接方面，還存在一定的問題。本文在分析澳門食品安全刑事法保護所取得的顯著進步之基礎上，進一步指出食品安全的法律保護在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方

李哲，法學博士，澳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¹ 當然，還有些周邊罪名，如監管失職類犯罪及受監管主體違令罪等，並非本文討論的內容。

澳門法學

REVISTA DE CIÊNCIA JURÍDICA DE MACAU
MACAU LAW REVIEW

11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